**关于开展对区住建局**

**2024年城区绿化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财政重点评价报告**

——资合股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丰财预[2019]9号）和《唐山市丰南区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监[2020]3号）要求，我股对2024年城区绿化养护资金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成立由部门预算主管股室分管局领导任组长，股长任副组长，监督评价股、资合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对象为2024年城区绿化养护资金项目。针对项目，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和目的、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做出明确规定。

工作组通过收集、分析、对比基础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对项目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根据《城区绿化养护全部由园林处自管的批示》（丰建呈【2017】97号）丰南区绿化养护工作由园林绿化站自管。园林绿化站为全额事业单位，全部资金为财政拨款。该单位按照丰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丰南城区绿化养护评审报告》（丰财评【2020】53号），对城区绿化养护费用进行核实，确定我区绿化养护面积646.24万平方米。城区园林绿化项目资金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2700万元，实际资金到位2700万元，资金执行到位2700万元，总体完成率100%。

（三）绩效目标

根据2024年预算项目内容，为了确保园林绿地更加整洁、优美、有序，有效巩固和提升我区文明城创建成果，为市民提供绿色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空间，通过对所辖绿地养护管理，达到以下绩效目标：1.保障绿化养护面积646.24万平方米绿化工程在专业指导下得到很好的生长和保持，养护完成率达到98%以上。2、完善城市绿化建设水平，保障城市绿化景观效果。3、保障城市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运转。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区住建局下属单位园林服务站对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了重点评价，产出指标（50分）：数量指标（15分），绿化养护面积大于等于646.24万平方米。质量指标（10分）绿化成活率大于等于90%，做到基本无枯死株、无明显缺株，篱下无杂草，整齐美观。时效指标（10分）破损植被修复天数小于等于10天，及时修复绿化养护缺损，保证整齐美观。成本指标（15分），控制在预算金额2700万元之内；效益指标(30分)：经济效益指标（10分）绿化养护管理得当，在创造城市景观，为人们提供游览、休憩、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场所，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方面成效较好。促进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指标（10分）绿化养护对调节城市温度和空气湿度，防风固沙等生态环境方面成效较好。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10分）：社会公众调查满意度达到85%以上；预算执行率（10分）：预算执行进度100%。

（二）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城镇居民生活环境，不但具有极大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还发挥着巨大的环境效益，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优秀。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存在问题：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整体系统的认识，绩效理念有待提高。

改进建议：在今后编制绩效目标指标时，要编制量化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025年5月14日